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银盛泰·星河城四期（北地块）项目

项 目 编 号 青黄审农字[2020]第 103 号

建 设 地 点 青岛西海岸新区隐珠街道办事处灵海路南、
金晖路西、易通路东。

验 收 单 位 青岛德星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4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银盛泰·星河城四期（北地块） 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青岛德星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青岛市黄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青黄审农字[2020]第 103 号 2020 年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 年 11 月-2017 年 10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青岛胶州水利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青岛雍达筑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青岛海明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苏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青岛建通浩源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 制单位	青岛海纳瑞水利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青岛德星城房地产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在青岛西海岸新区主持召开了银盛泰·星河城四期（北地块）项目（后简称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青岛德星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水利勘测设计院、青岛海明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青岛建通浩源集团有限公司、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海纳瑞水利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会前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施工、监理、监测、验收等单位关于项目施工、现场监理和监测验收工作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建设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青岛西海岸新区隐珠街道办事处灵海路南、金晖路西、易通路东，环境优美，交通较为便利。工程于2014年11月开工，将2017年10月竣工验收，现主体已完成全部设计内容，水土保持工程于2017年10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年4月17日，青岛市黄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下发的《青岛市黄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银盛泰·星河城四期（北地块）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计5.49hm²，项目建设

区 5.49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无。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年5月，受建设单位委托，青岛海明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0年5月编制完成了《银盛泰·星河城四期（北地块）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工程采取了适宜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明显，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0，渣土防护率为99%，表土保护率99%，林草植被恢复率为100%，林草覆盖率为30.06%。各项指标监测值均达到方案设计防治目标值，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较好的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青岛海纳瑞水利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完成了《银盛泰·星河城四期（北地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本项目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后续设计和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完成了水土保持监测报告，依法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程序；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设施监管，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邹传兵	青岛德星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经理	邹传兵	建设单位
组员	刘菁	青岛海纳瑞水利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	刘菁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刘杨	青岛海纳瑞水利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员	刘杨	
	齐炳金	青岛海明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	齐炳金	监测单位
	陈增军	青岛建通浩源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陈增军	监理单位
	徐明超	青岛胶州水利勘测设计院	助理工程师	徐明超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王培锦	青岛胶州水利勘测设计院	助理工程师	王培锦	
	许玉海	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理	许玉海	施工单位